

#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組織規程

110年8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組織規程，依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教學單位、培訓中心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申請增設教學研究相關單位。
- 一、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含碩士班)
  - 二、應用外語系
  - 三、幼兒保育系
  - 四、民生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
- 各教學研究單位自訂組織規程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院務會議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規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及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主管之任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院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